

生态环境部公布2022年第一批生态环境执法典型案例(优化执法方式领域)

本报讯 为发挥警示作用,指导地方学习借鉴经验做法,生态环境部日前公布了2022年第一批生态环境执法典型案例(优化执法方式领域),这10起优化执法方式典型案例分别为:

(一)辽宁大连利用无人机精准发现线索查处固废违法案

【案情简介】

2021年6月30日,大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在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炼铁、炼钢工序产生的废水、尾渣等工业固废在厂区内露天堆存,由于堆存总量多、面积广,执法人员利用无人机对该公司堆场进行拍照取证,经过图像分析、面积测绘和信息标定,确定厂区内共存在22处工业固废堆场。执法人员随即逐一开展地面巡查,发现位于该公司厂区南部的3处炼钢尾渣堆场均未设置导流渠与渗滤液集排水等设施,不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执法人员利用无人机测绘得出3处堆场的占地面积分别为6883平方米、2586平方米和6795平方米。面对证据,该公司相关负责人承认在此处堆放了约10万吨工业固废。

【查处情况】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大连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和《大连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的规定,对该公司处以100万元罚款,并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启示意义】

大力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在日常执法和各类专项行动中的应用,通过无人机等技术手段辅助锁定问题线索、评估污染程度,迅速掌握现场情况并固定证据,大幅提升执法效能。

(二)黑龙江大庆利用无人机查处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案

【案情简介】

2021年4月28日,黑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利用无人机对安肇新河流域排污口进行巡查时,发现大庆市丰收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马家窑分公司厂区内存在多处纳污坑塘。省执法局立即将问题线索移交大庆市生态环境局,大庆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属地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经查,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生产设施已拆除,污水处理站站房于2020年1月倒塌,污水处理设施已停用。该公司工作人员擅自将生产废水通过一根长约100米、直径约15厘米的铁管排放到厂区内两个未采取任何防渗措施的水坑。

大庆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两个水坑内的废水进行采样检测,结果显示:东侧水坑的生产废水化学需氧量超标15.7倍、生化需氧量超标18倍、氨氮超标3倍、总磷超标0.5倍、总氮超标2.1倍;西侧水坑的生产废水化学需氧量超标2.9倍、生化需氧量超标3.4倍、氨氮、总磷、总氮未超标。

【查处情况】

大庆市丰收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马家窑分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大庆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及《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对该公司处以25万元罚款,并将该案件移交公安机关进一步查处。

【启示意义】

强化科技手段运用,积极推广无人机巡查执法,及时发现违法问题线索,固定违法行为证据,提高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现率和处置率,为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提供有力支撑,实现严格执法、精准执法。

(三)内蒙古、河南联手查处非法收集、处置危险废物案

【案件简介】

2021年7月29日,内蒙古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接到群众举报,反映有人在镶黄旗巴音塔拉镇旧学校院内非法收集废弃储油罐和油污造成环境污染。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立即派员前往现场进行核查,执法人员通过无人机航拍发现镶黄旗巴音塔拉镇旧学校院内南侧和西北侧堆存有大量废弃油井的配套设施设备(抽油机、储油罐、管线等)、含油碎管料等拆解出来的零件和油泥(人工装袋),

现场未采取任何污染防治措施。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立即邀请盟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介入调查。即实地调查,现场发现露天堆存废油泥约45.04吨,含油碎管料约18.76吨,废弃原油储油罐45个。经询问,李某某已销售切割后的废弃原油罐160个,约300吨。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现场废油泥等物质进行了鉴定,结果显示废油泥(HW08-071-001-08)、含油碎管料、废弃原油储油罐(HW49-900-041-49)均为危险废物。现场负责人李某某向执法人员出示了焦作市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该企业对李某某的授权委托书等材料的复印件,但李某某无法提供上述材料的原件。执法人员初步认为李某某提供的材料存在疑点需进一步核实。内蒙古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向河南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致函,商请协助核实有关危险废物转移及委托收集手续等问题线索。经河南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核实,李某某提供的材料均属伪造。

【查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李某某等人的行为涉嫌污染环境罪。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依法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同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和治理修复工作。目前,镶黄旗公安局已将李某某等相关涉案人员刑事拘留,逮捕归案3人,网上追逃2人。

【启示意义】

两省生态环境执法机构联手,突破跨省调查取证案件办理瓶颈。及时启动部门联动机制,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部门固定证据的全面性、责任认定的准确性,保障案件顺利移交和公安刑事立案侦办。将生态环境犯罪刑事诉讼和民事公益诉讼有机结合,同步推进了生态环境的修复治理。

(四)福建三明“管护队”协助查处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案

【案情简介】

2021年5月20日,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接到三明市建宁县基层生态综合管护队反映建宁县斗埕工业园区附近异味刺鼻。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立即派员会同管护队利用无人机对园区内企业开展排查,发现一闲置厂房内有人活动痕迹。执法人员随即驱车前往现场突击检查,发现福建亿意达科技有限公司在未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建设铝灰熔炼生产线加工生产铝锭。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对现场物质进行鉴定,结果显示该公司原料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物质为铝灰、铝渣、二次铝灰,均属于危险废物。经称重,该公司厂区内储存的铝灰、铝渣、二次铝灰共计2416.6吨。

【查处情况】

福建亿意达科技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福建亿意达科技有限公司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涉嫌污染环境罪。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依法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目前,当地政府已依法将该公司取缔关闭。

【启示意义】

充分发挥基层生态综合管护队网格监管的“哨兵”作用,发现线索后,生态环境部门及时对接联动。利用无人机快速锁定问题源头,依法严厉查处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持续保持对危险废物环境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

(五)山东烟台“环保医生”助力破解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案

【案情简介】

2021年7月9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通过分析企业排污智能管控系统、自动监测系统等相关数据,初步认定烟台索坤玻璃容器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存在异常情况。2021年7月12日,烟台市环境执法支队、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支队、市环境监控中心、第三方“环保医生”(行业专家)组成联合检查组,对该公司自动监测设施运行情况开展突击检查。检查组进入厂区后,该公司自动监测数据出现大幅度升高的异常情况,执法人员在确认自动监测设施、视频监控、智能管控系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均正常后,将排查重点聚焦在废气采样口。通过上下管路溯源,执法人员发现采样头附近有隐蔽的PU管线,沿该管线走向

继续排查,在厂区东南一仓储室内发现制氮机和输气装置。面对证据,该公司负责人最终承认其在采样头附近输送氮气稀释污染物排放浓度。

【查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烟台索坤玻璃容器有限公司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的行为涉嫌污染环境罪。2021年7月26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属地公安机关于7月30日立案侦查。目前该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启示意义】

综合运用企业排污智能管控系统、自动监测系统等多种非现场执法方式发现线索,会同监管部门、“环保医生”开展技术分析,联合公安部门控制现场,锁定违法证据,依法严厉查处干扰自动监测设施、在线数据弄虚作假案件,坚决制止和惩处恶意违法犯罪行为。

(六)江苏南京利用在线监控精准查处篡改伪造数据及超总量排放案

【案情简介】

2021年5月12日,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江苏澄扬作物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RTO排口CEMS在线监测设备中氮氧化物转换系数被人为从1.533篡改改为1.0,涉嫌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同时,执法人员通过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应用监管平台核查发现,澄扬公司RTO排口CEMS监测设备于2020年6月29日完成验收备案,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12月31日,氮氧化物排放量累计1.706吨,超标排污许可年排放量限值(1.08吨)0.57倍;颗粒物排放量累计0.66吨,超标排污许可年排放量限值(0.06吨)10倍。

【查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江苏澄扬作物科技有限公司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的行为涉嫌污染环境罪。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对该公司废气排口在线监控设施进行查封扣押,并将该案件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目前2名涉案人员已移交检察机关。

江苏澄扬作物科技有限公司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及《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规定,对该公司处以12万元罚款,并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启示意义】

准确性、有效性、合法性是应用在线监控数据开展生态环境执法的基石。通过在线监控数据发现并锁定案源,充分体现了精准执法的威力,也为排污许可证执法拓宽了途径、指明了方向,为完成“减排”“降碳”生态环境保护核心任务提供了坚强的执法保障。

(七)江苏南通查处土壤生态环境违法案

【案情简介】

2021年8月5日,南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原南通长江镇矿精选有限公司的地块现场检查发现,如皋长盛码头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取得该地块所有权,场地环境初步调查结果表明该地块存在污染情况,需要进行土壤修复。经查,如皋长盛码头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对该地块进行了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编制了《场地环境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报告》。2019年12月23日,该地块被纳入《江苏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第一批)》。2020年6月,如皋长盛码头有限公司在该地块修复未通过省级评审的情况下,将该地块租赁给第三方单位开展水泥集装箱拆箱换装罐车项目建设。

【查处情况】

如皋长盛码头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南通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对该公司处以14.4万元罚款,同时对主要负责人处以0.8万元罚款。

【启示意义】

运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对土壤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实行双罚,督促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单位、土地使用权人和土壤污染责任人切实落实污染

防治主体责任。

(八)浙江杭州查处在江河擅自新建排污口案

【案情简介】

2021年3月30日,接群众举报,原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现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执法人员对杭州珪酷鼎河酒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在该公司厂区北侧何家弄港河道发现建有两根白色塑料排污管,现场未发现排水,但河道表面有白色泡沫。经进一步调查,该公司涉嫌未经同意,擅自在江河新建排污口,用于排放糖化车间设备清洗废水。执法人员对河道河水和糖化车间内排放口废水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显示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一级标准。

【查处情况】

杭州珪酷鼎河酒业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该公司处以5万元罚款。

【启示意义】

根据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将农业农村、水利、林业等部门划入的执法事项纳入《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严格履行职责,依职权对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违法行为严肃处理。

(九)西藏阿里对群众举报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案实施奖励

【案情简介】

2021年7月23日,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接到群众举报,反映阿里地区环城北路有人非法收集转运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阿里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立即前往现场进行调查。经查,侯某某等人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非法收集、转卖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共25桶。

【查处情况】

阿里地区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依法对包括当事人侯某某在内的田某、景某、股某等进行行政拘留。非法收集的废机油依法交由阿里地区废机油集中收集点进行处置。

2021年10月,阿里地区生态环境局依据《阿里地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相关规定,给予举报人2万元奖励。

【启示意义】

将群众举报信息作为发现违法问题的重要途径,通过对举报消除重大生态环境安全隐患、协助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案件等情形,给予举报人重奖。

(十)江西新余对群众举报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案实施奖励

【案情简介】

2021年2月,江西省新余市生态环境局接到群众电话举报,反映某企业外排污水流入周守江。根据举报线索,江西省新余市生态环境局立即组织执法人员赶赴现场检查。经核实,新余新钢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球团厂在对脱硫设备废水沉淀池进行清污作业过程中,造成沉淀池含硫石膏废水外溢,废水沿雨水沟和集水井从该单位厂区东面围墙外的雨水排口流入周守江。经取样检测,该单位外排废水中悬浮物浓度为450mg/L,超过《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规定的浓度限值14倍。

【查处情况】

新余新钢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球团厂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新余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及《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的规定,对该单位处以50万元罚款,并责令其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目前,该单位已按要求整改完毕。

2021年5月7日,江西省新余市生态环境局依据《新余市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有功人员奖励办法》的相关规定,给予举报人5000元奖励。

【启示意义】

推进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进一步促进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有机结合,有效调动公众广泛参与生态环境治理的积极性,增强了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意识。



近日,在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大衢岛赛丽新能源风电11号机组的机舱上,工人正在进行例行检查,以保障机组运行安全。据了解,浙江赛丽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岱山县大衢岛上共建有59台风机机组,2021年共发电1.44亿千瓦时,可节约标准煤5.76万吨,减少CO₂排放14.36万吨。

人民图片网供图

山东全力加强核与辐射防护监管

上接一版

在沿岸海域海洋环境放射性现状调查工作中,山东省核与辐射安全监测中心工作人员为节省采样时间,往往是一到目的地就直奔码头,几个包子、一碗面条匆匆解决了午饭,然后直奔码头出海。有时海面风大浪急,船只颠簸摇晃厉害,工作人员克服恶心呕吐等晕船反应,坚持完成采样。有的采样点距离岸边较远,船回到码头的时候都过了晚上十点钟,样品到岸后顾不上休息,直接在码头原地进行预处理和分类编号……

山东省为解决核电厂监测系统归属权和使用权不一致的问题,经反复沟通协商,山东核电有限公司将山东海阳核电厂辐射环境监测现场监督性监测系统资产所有权移交山东省生态环境厅,资产总值达6100余万元,包含土地、建筑、车辆、仪器设备设施、软件平台、档案资料等在内的全部资产,开创了国内核电厂向政府进行辐射环境监测现场监督性监测系统资产所有权移交的先河。

山东省核与辐射安全监测中心主任程丰告诉记者:“海阳前沿站资产所有权成功移交,从根本上实现了对核电厂周围辐射环境质量独立监管,确保了向政府提供的基础监测数据的及时和精准性,增加了社会认可的信誉度,有助于更好地服务全省核电安全发展。”

上接一版

在“末端”,针对企业轻微违法环境行为,生态环境部门坚持宽严相济、包容审慎的原则,推行柔性执法,企业感受执法温度的同时也不断规范生产过程中的环境行为。

比如浙江省嘉兴市实施轻微违法容错机制,给予首次发生不涉及损害生态环境的轻微违法主体主动纠正的机会,企业整改后免于处罚;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推行柔性执法,对环境违法行为为轻微且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企业免予处罚,进一步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海南省依法为小微企业“减负”,在一定条件下,对小微企业“无心之失”行为给予容错改正机会,企业体会执法“温度”的同时,也不断规范自身环境行为。

“实打实”解决群众问题

信访工作是党开展群众工作的重要平台,是“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2021年,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坚持聚焦群众身边的“小事”,将其作为“大事”“心事”来办,以“问题解决、群众满意”为核心,“实打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据统计,生态环境部信访办全年(截至2021年12月15日)共办理群众来信4365封,妥善接待来访258批475人次,办理部长信箱网络留言6895件。群众之事无小事,一枝一叶总关情。“十四五”开局之年,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实”字当头,“干”字为先,想群众所想,解群众所忧,开创为民服务生动局面。为群众办实事,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将不断在为民办实事中书写绿水青山新篇章。

突出实战实操,强化快速应急响应能力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处处长谭庆红对记者说:“为健全完善应急体系,山东省成立了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修订完成了《山东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配套编制应急响应工作手册,提升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连续三年组织开展全省辐射事故应急比武竞赛,推动提升基层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处置能力。”

山东省还建成了核与辐射应急监测调度平台及快速应急响应系统,实现与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应急指挥部的互联互通。建设3套核事故应急监测移动实验室,具备在线监测、瞬时监测、样品采集、样品预处理、分析测试、实验室去污、实时数据传输及联通等功能,保证了应急监测的机动性、时效性及数据准确性。

宋继宝表示,要始终以如履薄冰的心态,下力气、出实招,强弱项、补短板,努力“管好源、看好人、守好板、服好务”,稳步提升监测应急水平,进一步推动辐射安全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扎实做好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各项工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和满意度,为山东省经济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继续做出积极贡献。

法行动,将噪声执法行动常态化,最大限度减少噪声扰民,还市民清静。

在主动作为方面,北京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充分运用科技手段,主动出击,参与治理,提前发现群众身边的油烟扰民问题隐患,从“接诉即办”向“未诉先办”转变,将问题解决在群众投诉之前,减少群众的烦心事儿。

此外,针对吉林省部分地区群众受秸秆焚烧、工程噪声、餐饮排烟影响等环境污染“老大难”问题,驻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纪检监察组主动作为,深入基层开展专项调研,深挖生态环保领域涉及腐败与作风的问题,推动纠正生态环保领域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和涉及腐败与作风问题取得扎实成效。

除了地方层面的一系列举措,生态环境部进一步创新推进生态环境信访投诉工作机制改革。统一使用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并根据前期系统使用使用情况,组织对平台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开展了平台系统使用培训,实现了信、访、网、电、微等各渠道,信访、投诉举报、舆情等各业务类型,登记、转办、办理、回复等全流程一网整合、一网办理。

据统计,生态环境部信访办全年(截至2021年12月15日)共办理群众来信4365封,妥善接待来访258批475人次,办理部长信箱网络留言6895件。

群众之事无小事,一枝一叶总关情。“十四五”开局之年,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实”字当头,“干”字为先,想群众所想,解群众所忧,开创为民服务生动局面。为群众办实事,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将不断在为民办实事中书写绿水青山新篇章。